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许昌市体育局)</u>的<u>(许</u> 昌市体育局 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彩色塑胶健身步道和彩色塑胶地面**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东</u> 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110\_人,营业收入为 15156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 10595\_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\_(/),属于\_(采/)\_行业;制造商为\_(/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## 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<u>标的名称</u>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 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<u>标的名称</u>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